

國立北平圖書館

清丈通訊

印編處丈清廳政財省南雲

期二十三第

年六十二

日八十二月四

清丈通訊第三十二期

目次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圖

清丈概況專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概況

一、推進概況

(一) 試辦時期

(二) 擴大推行時期

二、行政組織

附 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籌措經費

四、釐定規章

五、工作程序

六、訓練人材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八、結語

清丈通訊 目錄

二

附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期推進表

附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附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新舊稅額比較表

附四、雲南省昆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附五、雲南省昆陽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附六、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特載

(甲)

- 一、清丈執照式樣
- 二、清丈單式樣
-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 五、各種圖幅梯尺規定表
- 六、
雲南諸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七、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乙)

一、積極推進清丈

二、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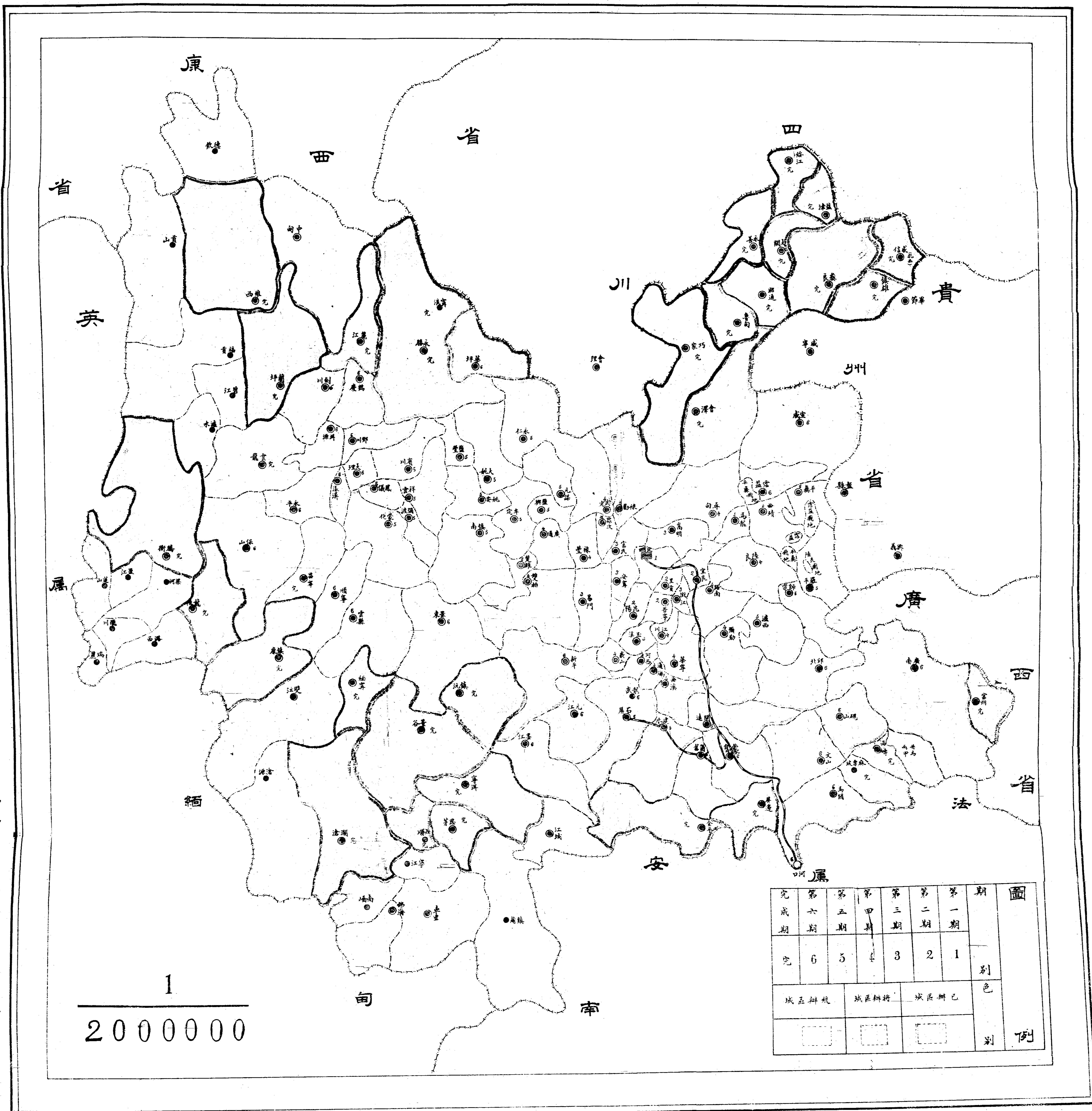
三、張處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游 大 遊 賽 用

四

雲南全省大清省期分推准進圖固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雲南財政廳推進清丈概況

一、推進概況

本廳奉令舉辦全省清丈，事屬創始，初無成規可據，一切組織計劃，悉本諸理想，體察實際需要，斟酌施行。計自民國十八年，試辦昆明清丈起，迄今為時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惟是試辦昆明，已歷時三載有餘，始行歲事；而擴大推行，實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其間經過之困難，誠非筆墨所能盡述，然悉本

總理昭訓，無畏之精神，作自強不息之奮鬥。今幸各事俱有頭緒，工作進行，亦已漸趨順利，檢閱過去之工作進度，約可分為試辦時期與擴大推行時期兩階段，茲分述如次：

(一) 試辦時期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全省盜匪肅清，社會秩序安定後，政府着手一切建設。並將清丈田畝，列為新政之一。惟以事體重大，創辦伊始，未敢率爾從事，乃以昆明縣為試辦區域，作為整理土地之試驗。而清丈事業，遂即由此開始。

(二) 擴大推行時期

昆明縣清丈，經三年來之試辦，既告大部份成功。隨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由本廳成立清丈處，統辦全省清丈。就已往經驗，藉極數進。一面訓練人材，一面籌措經費，他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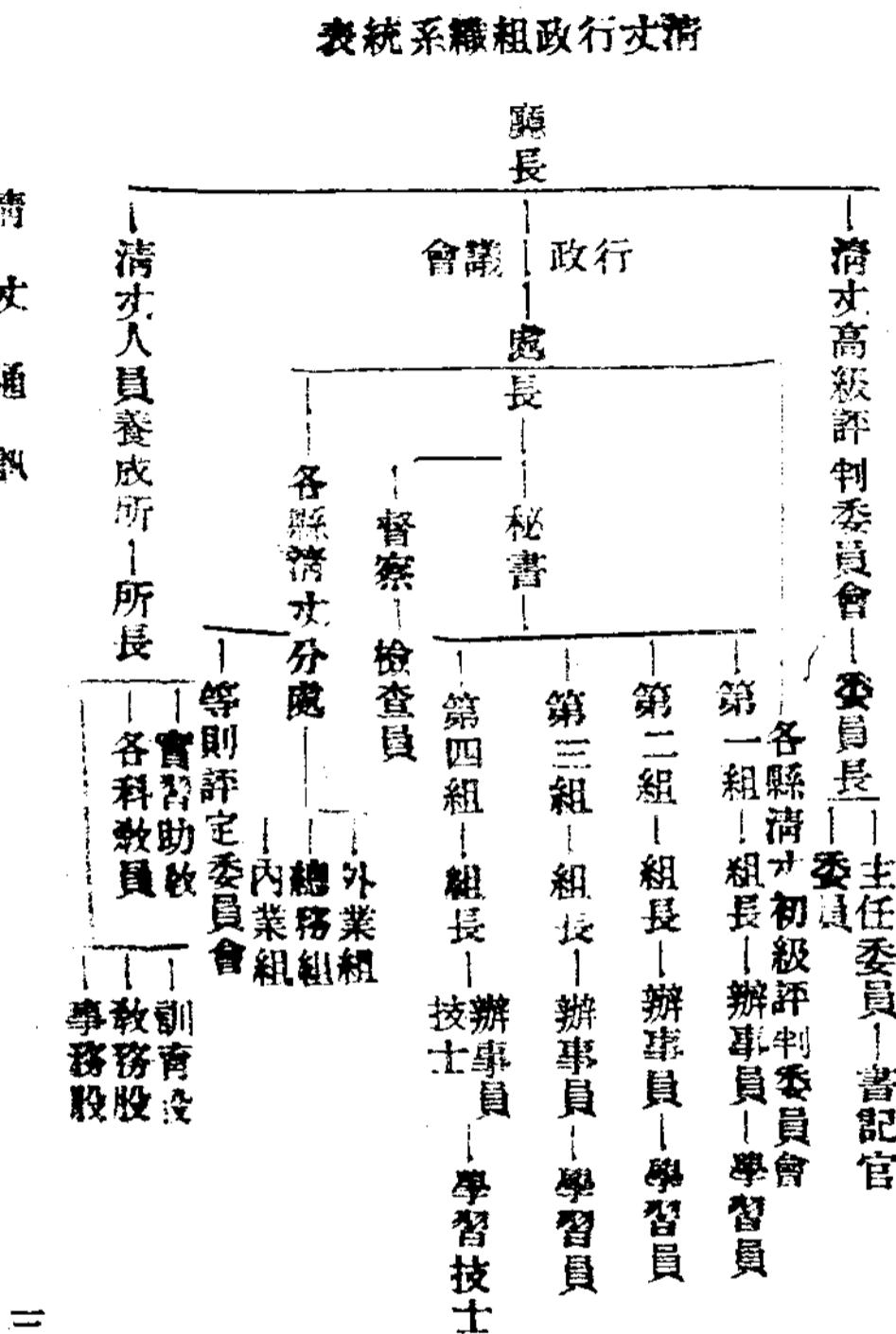
縣分處機關之組織，人員之編制，法令規章之制定，測量器械之購備等項，事無鉅細，悉以縝密之思慮，作精詳之計劃。原係將全省一百二十九個行政單位（昆明市除外），分為九期推進，預計民國三十年，完成全省清丈。繼因法令規章之完密，內外紀律之嚴肅，復賴政府之威信及各級機關之努力，故人民對於清丈之印象頗佳。其在省外數十縣局所屬地面，已收官民合作之效。第近因土地法明令施行，急待完成清丈，舉辦地政，特再統籌全局，另定計劃，除因事實障礙，遽實施之江城等二十屬（見後附一清丈分期推進表）暫緩清丈外；其餘各屬，復經併為一期，儘本年內，完全推行。茲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將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期及完成期中之昭通，魯甸，西畴，麻栗坡等八十六屬，以次清丈；而彝良等二十三縣局，亦將繼續猛進，立告完成云。

二、行政組織

本省舉辦清丈，因經費困難，僅就本廳增設清丈處，專司其責。就中組織系統，係於廳長之下，設清丈處長一員，下設秘書一員，技正督察四員至六員，並分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學習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工合作，辦理一切清丈事宜。

此外，為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分期招收學生訓練；又為辦理各縣清丈耕地所發生業權爭訟，不服初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並於廳內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為其終審機關。至於外部之組織，係於進行清丈各屬，設立清丈分處——或

兩屬三屬併設一分處，視各屬區域之廣狹而定……，每分處設分副處長，會辦（各縣長及員設治局長兼任）各員，下設總務，內業，外業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主任各一人，辦事員，評定事官，附設評定等則委員會辦理之；於耕地業權訴爭案件，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辦理之。茲將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列如次：



清丈通訊

四

三、經濟籌措

本省稱素貧瘠，舉凡實施新政，率苦無的款支付，况推行全省清丈，所需經費，為數頗鉅，更難純由庫欵籌措。本廳前於推行清丈時，特本用之於民，取之於民之旨，即將各縣清丈所需之經費，以頒發執照所收之照費為來源。——關於照費，在第四期以前，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六角（折合國幣三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三角（折合國幣一角五仙）。自第五期起，改為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八角（折合國幣四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四角（折合國幣二角）。——惟清丈執照，須於清丈開始相當時期，始能着手頒發。其在未頒發以前，所需一切費用，自非先行籌發，不足以供應用。故於每期推行以前，所有本期內應需之器械購置費，印品印刷費，分處開辦費，以及成立後最初兩個月之經臨開等款，概須由省庫文發。至各分處自成立第三個月起所需經臨各費，則概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如果開支有餘，即行補數。繖省庫歸墊。惟其中有少數縣屬，因幅員遼闊，山川綿亘，工作時間，不免較長，致其所收照費總數，或僅收支適合，對於省庫所支各款，無可歸還者，遂不得不移作庫欵開，以資維繫。第查此次清丈結束，所有全省改變徵收之耕地稅額，較之原日之田賦，有所超過（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以之抵償庫欵開支之數，尚屬有無細耳。

四、釐定規章

凡百事業，固須費有整個之計劃，但於實施計劃各項章程，尤應有詳密之規定，上下互爲遵循，方期事舉功成。本省清丈，事屬創舉，無所取法。一切法令規章，率就當時實際需要揆度擬訂。而更本諸經驗所得，時加修正。然本省區域遼闊，各縣情況，因地迥異。每有適用於甲地，而不能行之於乙地者；故前於推行清丈時，每當辦畢一期，即召集會議一次，俾各皆貢獻其實際工作之經驗，藉以共同討論，斟酌損益，增訂規章，務使各地均能施行無阻。第因清丈事務，極形複雜，綜計清丈法規，共有三十餘種之多。雖迭經修正刪併，仍不免有掛漏及未盡允協之處。迺於二十三年，再將各項章程，分別陸續修正。所有現在通行之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總組務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清丈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清丈分處耕地覆丈覆查規則，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保障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任用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考核規則，初

清丈通訊

六

級評判委員會會務視察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獎懲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保障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撫恤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取締傳達吏規則，清丈分區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征收耕地稅章程，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耕地稅登記暫行章程第三十八種，均經修改完竣，原奉核准通飭通行。

五、工作程序

本省清丈，因受經濟人材之限制，對於土地測量，僅及耕地一項，而以清理糞體，丈量底積，整理地稅，平均負擔為主。一方面為求得精確之面積，一方面並顧及經典將來大規模三角網唧接起見，關於測丈工作，係先測小三角網（五萬分一），次以平板儀測交繪點（一萬分一），作實於碎部之圖根。至測量碎部，則仍用平板儀以千分之一比例尺行之。

每縣推行清丈時，先派遣籌備人員及宣傳人員，前往籌設清丈分處，暨赴各區鄉鎮，宣傳推行清丈之意義與利益及人民應行補助之事項；同時成立總務組，並派遺圖根人員，選定圖根點，着手測量圖根；俟分處組織成立，即調撥外業人員，成立外業組，開始測量田地。其次，成立內業組，根據外業技士所測圖單，辦理公告及執照，並由等則委員會，分區評定等則，一俟執照辦理對完畢，即轉交總務組發交各發照分組，分區頒發人民領取，作為管業證據。執照辦畢，並由內業組據以歸納業戶，統計地稅，而編製該縣歸戶統計冊籍。最後集結全縣耕地總分各畝。如有^{某種}發生爭執者，即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

判；若尚有不服判決者，得再向本處附設嘉級評判委員會尋請上訴，以謀解決，此為清丈工作之一定程序。至於各分處所設各組會之一般手續，均¹有章則分別縝密規定，茲不贅述。

六、訓練人材

清丈事業，手續繁雜，一切措施，多含專門性質。所需人材，約分為：（一）清丈，（二）業權，（三）評判，（四）繪圖，（五）書算，（六）事務。此六項中，尤以測丈人材，為最重要，而且需用最多。故當試辦清丈之初，即籌辦清丈傳習所，招收訓練。至民國十九年，乃更成立清丈人員養成所，根據推進清丈計畫，分期訓練學生，迄今已招收至二十七班及另辦簡易測丈班三班。除第二十七班及簡易測丈班第三班，尚未畢業外，其已經畢業之二十八班，共計有學生一千六百九十八人，曾先後分發各縣清丈分處服務；至其間訓練類別，計為測丈二十一班（內有測丈幹部一班），繪圖二班（內有女生一班），評判班，業權三班，簡易測丈三班（見後附清丈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此外，寫算及選項人材，率係外界投効或就當地羅致分別任用。統計現在各分處工作人員，計分組長以上人員三百二十四人，技士八百九十二人，辦事員六百七十八人，司書一千零三十七人，助手役一千零六十九人，約共四千人。

又查本省邊遠縣局，多屬煙瘴區域若派近省人員前往，輒將視為畏途。茲為力謀人地

相宜，以期進行順利起見，特又於保山以及昭魯區，劍鶴區，新元墨區等分處，各皆附設簡易測丈班，就地招收學生訓練。總計每分處訓練二班，共可訓練學生八班，約有五百餘人，以後即分派附近縣區工作，既易調遣，復節省經費，實一舉而有數善焉。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本省清丈，自開始以來，迄今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其工作完全結束者，計有昆明呈貢等五十二屬及西疇縣之普馬兩甲，此將近結束者，計有馬龍第一十三屬，其餘沾益、甸等二十一屬，正在積極推進中，不日將次第完畢。所有各該屬各項工作，亟應分別整理統計，藉作工作狀況之考查。茲先就清丈完畢各屬之耕地新舊畝積及新舊稅額兩項言之：

(甲) 畝積：就中除路南祿勸等十九屬及西疇縣之普馬兩甲，因舊日耕地無積，無案可稽，無從比較外；其昆明呈貢等三十三屬，原日耕地畝積約計共有二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六亩，七分九厘五毫，清丈後耕地畝積為五百八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畝九分二厘八毫，互相比較，計溢出三百五十二畝三千二百四十五畝一分三厘三毫，約合增加兩倍有半。

(乙) 稅額：關於稅額之比較，就中除玉溪富民羅次大理等四縣，其新耕地稅額較之舊糧額，合減少八千三江零五元七角零三厘外，其餘昆明呈貢等三十八屬及西疇縣之普馬

兩甲，舊稅額共有八十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零七仙五厘，清丈後新耕地稅額共有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二角七仙五厘，互相比較，共合增加四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一毫九角零五厘。除去玉溪等四縣減少數目外，實合增加四十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二角零二厘，約合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稍弱（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

其次，本省耕地分配狀況，前經本廳製訂調查表式，分發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就合村歸戶冊，將各該縣農戶所有與省有及縣地方機關所有寺廟所有各項耕地，分別綜合統計，填製查核，茲據昆陽等二十五縣先行填製前來，業經合併統計，該二十五年縣中，其有耕地在五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計有二戶；一千畝以上，五千畝以下者，計有二十八戶；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計有一百一十九戶；一百畝以上者；五百畝以下，計有二千一百零七戶；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計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戶；二十畝以下，五十畝以下者，計有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戶；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計有八萬零二百九十九戶；十畝以下者，計有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戶（見後附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又該二十五縣耕地中，其省有耕地，計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畝五分零六毫；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計二十一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四畝七分零九毫；寺廟所有耕地計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畝九分六厘一毫（見後附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此外，各分處工作上之各項調查，以及調查各種事項，均因各屬清丈工作，尚未完全結束，總姪從事整理，故暫行從略。

清丈通訊

八、結語

本省清丈，事屬創始，初於試辦時，正如撻埴索塗，全無把握，原未敢妄冀事功；兼以事體重大，稍一不慎，將致禍國殃民。故於奉令之初，力本不擾民之旨，擬定法令規章，藉資遵循；且上下從事人員，各皆「虛懷若谷」、「博訪周諮」，慎重將事。故積極推進以來，其工作之迅速，結果之美滿，雖非初時所能料及，但詳考就中經過，亦非偶然。茲考其進展迅速原因，約有數端，略述如次。

(一)政局安定，官民合作。本省倡辦清丈，適值

龍主席秉政之初，凡百建設，已上軌道；各地賊風，次第肅清；農村經濟，亦漸漸恢復。故清丈所到各縣，其官紳均得專一補助辦理，人民因之仰慕聽從，毫無阻礙，因能板期竣事。

(二)確定業權，平均負擔。本省田地，自清末一度清理以後，迄今已六十餘年，中經滄桑變遷，業戶轉徙，契據遺失，豪右侵奪。因之有糧無田，有田無契，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此次清丈之後，其間業權釐清，各皆得以確定。有耕地者，領有執照。有執照者，管有耕地，納稅若干，有一定之準則，不致稍差異，更不致無照而待管業，無田而猶納稅，故人民對於清丈極為樂從。

(三)稅率減低，等則持平。本省田賦制度，一沿有清舊例，稅目繁多，弊端百出，徵納均感不便。前雖於民國七年加以改革，仍照三等之制，以糧為本位，統徵田賦和課；

但根欵名目，未經取消，銀兩折徵，尤甚疎零。兼之胥吏中飽，飛灑隨性，弊端百出，民間受害如故。清丈後，對於所有賦課及一切雜色名目，概行剔除，改徵最輕微之耕地稅一種，其稅率僅及地價千分之一。以昆明等五十二縣而言，清丈後平均每畝負担新稅，僅合新幣一角（國幣折合五仙）稍強（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並將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而就耕地之收益性質，價值及水利，分別厘定，富有彈性，毫無略輕略重之弊病。

(四)業權訴爭，解決迅速。本省耕地，未經清丈以前，種種糾葛，其弊害不可勝言。而在邊遠各縣，其夷漢之間，地主與佃農之爭執，尤爲劇烈，輒苦無法由訴。縱或偶一興訟，而累月經年，難以解決，人民備受無窮之累。此次推行各屬清丈，於分處附初級評判委員會，凡人民發生耕地業權爭執者；均可向該會聲請評判；其有不服者，並得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兩審即可終結，省其手續，減其費用，而解決復甚迅速；且關防嚴重，不稍違法徇情。其於判決確定，享有業權者，即可請領執照，作永久管業證據，不復再有所顧慮。

(五)規章完密，紀律嚴肅。本省辦理清丈，因無先例可循，關於法規一項，最初全憑理想擬訂，體察施行，繼乃本諸經驗所得，而並參照各地方情形，暨召集清丈會議，迭加修訂，始克漸臻完密。統計旣行各種清丈法規，多至三十餘種，其於一切推行工作，以及上下人員應守之規律，人民應行補助各事項，均有一定準則，因是推行以來，對內對外

，紀律異常嚴肅，而於工作之效率，復能精迅速重，提前完成。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肇肇大者而言之。而本廳對於清丈行政，事事均竭全力，隨時謀
慮考慮，不厭煩瑣，不辭勞怨，精密規劃，認真督促；復得各分處各級同人之努力趨赴上
用能收此良好之效果。茲將業已統計完畢各表，附錄如次，以便查閱。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期推進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完成期	緩辦期
昆明	呈貢	安寧	嵩明	澂江	江川	石屏	蒙自
			宜良	嵩明	華寧	路南	昭通
			富民	易門	通海	嵩明	江城
巍山	尋甸	祿豐	河西	通遼	勸善	彞良	鎮越
元謀	姚安	楚雄	馬龍	曲靖	瀘西	魯甸	中甸
永平	漾濞	鳳儀	大理	洱源	鄧川	文山	雙柏
寧南	綏江	鹽津	大關	威信	永善	魯南	南陽
瑞麗	蓮山	滄源	碧江	龍川	寧南	佛海	芒市

順	寧	元	江	墨	保	河	雲	綱
家	寧	澤	平	滄	康	邊	龍	寧
巧	會	金	瀾	維	鎮	富	龍	綱
家	澤	平	滄	西	康	邊	陵	寧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華	坪	一五八三八二	○六	
蒙	化	四九七六二三	零	
賓	川	三一三三四四八	空	
漾	潭	七九二一〇三	父	
永	平	一〇一五一五	立	
鄧	川	一三三六八三	四三	
河	源	一七八八三七二	莫	
總計	三八三五四四	糸		
				同右

八

附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四縣明等屬耕地新舊稅額比較表

縣別	新稅額	舊稅額	比		增減稅額占舊稅額之百分數	每畝平均負擔新稅
			徵	減		
昆明	六二一五五元	五五五四八二一元	增	減	減	五元
呈貢	二四三九九元	三一八九六九六谷	增	減	減	三元
晉寧	三四四五〇元	三一七〇六二九元	增	減	減	六元
昆明	二四〇二八元	一六四三二九谷	增	減	減	六元
宜良	四二五五一零	二七五九五二零	增	減	減	五元
安寧	二二二二七零	一八一六五零	增	減	減	五元
澂江	二一〇七四零	一八八二〇零	增	減	減	五元
玉溪	三四〇六〇零	三五二五二零	增	減	減	五元
嵩明	二五九八三零	二三九八八五零	增	減	減	五元
易門	一九六九二三零	一四八三九零	增	減	減	五元
三七	八三	三〇	元九	三	減	元
三二	七二	六六	元九	五五	減	元
○	○	○	○	○	○	○
三二	七二	六六	元九	五五	減	元

元	謀	六五三二	竟	八三四六	矣	八三六	三	二二一	六
牟	定	二九七八六	盈	一七四七九	允	六三〇六	竟	七〇四	四
筮	與	四一八六	父	一六三一	元	三五五	矣	一五六	七
建	水	三〇四七八	盈	一七一〇八	益	三三六九	立	〇二一	二
龍	武	六〇四六	否	三一〇三	九六	二元四三	益	〇四二	四
瀘	西	二六三九八	盈	四三〇九	巽	二九八九	益	〇三一	三
大	姚	二三二〇二	盈	一七〇一九	蹇	六一八三	三	〇二二	二
鹽	豐	九四二二	否	一九〇五	益	七五六	否	〇一九	一
永	仁	一一三五二	否	一九〇〇〇	益	七三五二	否	〇一八	八
大理	一五九三四	三一五八四	否	一九〇〇〇	益	七三五二	否	〇一七	七
鳳	儀	一八三一三	三	一五五八四	否	七三五二	否	〇一六	六
華	坪	二九一〇	〇	四二三三	否	七三五二	否	〇一五	五
		七六七六	三	八二二二	五	五九三八	益	〇一四	四
		三	五	一八一	八	一八三	三	〇一三	三
			一八一	一	一八三	三	〇一二	二	〇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記(增加數減去減少數外實超出四五〇二九六二〇)至五萬零二十九十六畝六分零二毫。

雲南省江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四
12

卷之三

附五 雲南省昆明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 寺廟所有耕地	省有耕地			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 寺廟所有耕地
	要 畝 產 別	畝 產 別	畝 產 別	
昆 昆 昆 昆 昆	良 良 良 良 良	無 畈	一三七 畈	五元
宜 宜 宜 宜 宜	寧 寧 寧 寧 寧	六四畝	六九九 畈	六九九〇 畈
安 安 安 安 安	三六五 五 一	四〇一 一	六五五五 五	四五五七 畈
富 富 富 富 富	一四三 五 一	五九一六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通 通 通 通 通	一九九三 五 一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河 河 河 河 河	二一七八 九 六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祿 祿 祿 祿 祿	五六〇 〇〇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羅 羅 羅 羅 羅	一八〇〇 〇〇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次 次 次 次 次	二五〇〇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四五五七 畈
八八一 吋	六三九八 公	四六四五 五	四六四五 五	四六四五 五
八三 言	籩	籩	籩	籩

邱	瀘	建	馬	楚	師	石	猶	雙	峩	
北	西	水	龍	雄	宗	屏	勒	柏	山	四〇〇〇
無	一五五	三二	五五八	二三一八	無	五九一六	三一七八	無	餘缺	二三〇
	言	○	四〇	五三		四七	八答	一七二六六		四五八五
六〇四九	一四〇〇九	八三二六	三六五五	一〇八九九	八八九〇	三一二	四〇	五七六三	一五四九	四〇
九六	五	言	七〇	七〇	〇〇	五七	四〇	一五六	餘缺	一八三〇
一〇五二	八八二五	四九六一	四七五一	一五三八七	一三五六	一五六	三〇	五七六三	九六	一八三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餘缺	

蒙	賓	漾	賓	化	仁	無	二〇九五六	四九〇
賓	川	潭	平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三三八〇一	八三六九	九〇〇
漾	一四六一〇	一〇〇三	一四六一〇	一五六三二	一五六三二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賓	五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化	零	七一六七	八三六二	零	七一六七	零	零	零
仁	零	八〇	八三六二	零	零	零	零	零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二〇九五六	四九〇	九〇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四九〇	九〇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附六 墓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二十一

期別	班次	性別	科別	畢業人數	修學期限	備考
第一期	第一班	男	測丈	五十一名	三月	
第二期	第二班	男	測丈	五十五名	八月	係清丈傳習所畢業
第三期	第三班	女	圖算	三十六名	十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四期	第四班	男	測丈	五十四名	十一月	
第五期	第五班	男	測丈	五十三名	十一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六期	第六班	男	測丈	六十五名	十一月	同上
第七期	第七班	男	測丈	五十八名	十一月	同上
第八期	第八班	男	業權	六十名	十一月	同上
第九期	第九班	男	測丈	六十名	十一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十期	第十班	男		六十一名	十一月	

特 載

(甲)

一、清丈執照式樣

雲南省財政廳爲
發給清丈執照事茲查得所有坐落
村業戶地塊
新定則計畝分厘毫
業經濟清丈明確分別公告該積業權期滿除編
造圖冊備案並發給字第 號
清丈執照壹張乙聯存根存縣外爲此存根繳
廳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角仙
中華民國二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發給清丈執照事茲查得所有坐落地塊鄉
號村業戶所有坐落地塊鄉爲
新定則計畝分厘毫
業經清丈明確分別公告畝積業權期滿除編
造圖冊備案並發給字第號
清丈執照壹張甲聯存根繳廳外爲此存根留
縣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角仙
中華民國二月日
收賄現金角仙

新定 則計 索 分 廈 民 國		發給清丈執照		查得 財 政		雲 南	
		該業戶		所有		田地	
		耕地		本號		地塊	
		業戶		耕地		耕地	
		轉移		轉移		轉移	
		登記		登記		登記	
		表		表		表	
第		如圖下		耕地		耕地	
執		圖		耕地		耕地	
照		地		地		地	
第		北		南		東	
一		西		南		東	
二		南		北		西	
三		東		南		北	
四		西		北		南	
五		北		南		東	
六		南		北		西	
七		東		南		北	
八		西		北		南	
九		北		南		東	
十		南		北		西	
十一		東		南		北	
十二		西		北		南	
十三		北		南		東	
十四		南		北		西	
十五		東		南		北	
十六		西		北		南	
十七		北		南		東	
十八		南		北		西	
十九		東		南		北	
二十		西		北		南	
二十一		北		南		東	
二十二		南		北		西	
二十三		東		南		北	
二十四		西		北		南	
二十五		北		南		東	
二十六		南		北		西	
二十七		東		南		北	
二十八		西		北		南	
二十九		北		南		東	
三十		南		北		西	
三十一		東		南		北	
三十二		西		北		南	
三十三		北		南		東	
三十四		南		北		西	
三十五		東		南		北	
三十六		西		北		南	
三十七		北		南		東	
三十八		南		北		西	
三十九		東		南		北	
四十		西		北		南	
四十一		北		南		東	
四十二		南		北		西	
四十三		東		南		北	
四十四		西		北		南	
四十五		北		南		東	
四十六		南		北		西	
四十七		東		南		北	
四十八		西		北		南	
四十九		北		南		東	
五十		南		北		西	
五十一		東		南		北	
五十二		西		北		南	
五十三		北		南		東	
五十四		南		北		西	
五十五		東		南		北	
五十六		西		北		南	
五十七		北		南		東	
五十八		南		北		西	
五十九		東		南		北	
六十		西		北		南	
六十一		北		南		東	
六十二		南		北		西	
六十三		東		南		北	
六十四		西		北		南	
六十五		北		南		東	
六十六		南		北		西	
六十七		東		南		北	
六十八		西		北		南	
六十九		北		南		東	
七十		南		北		西	
七十一		東		南		北	
七十二		西		北		南	
七十三		北		南		東	
七十四		南		北		西	
七十五		東		南		北	
七十六		西		北		南	
七十七		北		南		東	
七十八		南		北		西	
七十九		東		南		北	
八十		西		北		南	
八十一		北		南		東	
八十二		南		北		西	
八十三		東		南		北	
八十四		西		北		南	
八十五		北		南		東	
八十六		南		北		西	
八十七		東		南		北	
八十八		西		北		南	
八十九		北		南		東	
九十		南		北		西	
九十一		東		南		北	
九十二		西		北		南	
九十三		北		南		東	
九十四		南		北		西	
九十五		東		南		北	
九十六		西		北		南	
九十七		北		南		東	
九十八		南		北		西	
九十九		東		南		北	
一百		西		北		南	
一百零一		北		南		東	
一百零二		南		北		西	
一百零三		東		南		北	
一百零四		西		北		南	
一百零五		北		南		東	
一百零六		南		北		西	
一百零七		東		南		北	
一百零八		西		北		南	
一百零九		北		南		東	
一百一十		南		北		西	
一百一十一		東		南		北	
一百一十二		西		北		南	
一百一十三		北		南		東	
一百一十四		南		北		西	
一百一十五		東		南		北	
一百一十六		西		北		南	
一百一十七		北		南		東	
一百一十八		南		北		西	
一百一十九		東		南		北	
一百二十		西		北		南	
一百二十一		北		南		東	
一百二十二		南		北		西	
一百二十三		東		南		北	
一百二十四		西		北		南	
一百二十五		北		南		東	
一百二十六		南		北		西	
一百二十七		東		南		北	
一百二十八		西		北		南	
一百二十九		北		南		東	
一百三十		南		北		西	
一百三十一		東		南		北	
一百三十二		西		北		南	
一百三十三		北		南		東	
一百三十四		南		北		西	
一百三十五		東		南		北	
一百三十六		西		北		南	
一百三十七		北		南		東	
一百三十八		南		北		西	
一百三十九		東		南		北	
一百四十		西		北		南	
一百四十一		北		南		東	
一百四十二		南		北		西	
一百四十三		東		南		北	
一百四十四		西		北		南	
一百四十五		北		南		東	
一百四十六		南		北		西	
一百四十七		東		南		北	
一百四十八		西		北		南	
一百四十九		北		南		東	
一百五十		南		北		西	
一百五十一		東		南		北	
一百五十二		西		北		南	
一百五十三		北		南		東	
一百五十四		南		北		西	
一百五十五		東		南		北	
一百五十六		西		北		南	
一百五十七		北		南		東	
一百五十八		南		北		西	
一百五十九		東		南		北	
一百六十		西		北		南	
一百六十一		北		南		東	
一百六十二		南		北		西	
一百六十三		東		南		北	
一百六十四		西		北		南	
一百六十五		北		南		東	
一百六十六		南		北		西	
一百六十七		東		南		北	
一百六十八		西		北		南	
一百六十九		北		南		東	
一百七十		南		北		西	
一百七十一		東		南		北	
一百七十二		西		北		南	
一百七十三		北		南		東	
一百七十四		南		北		西	
一百七十五		東		南		北	
一百七十六</							

二、清文單式樣

民國二十一年月日經手人發

明說
 六、清丈時如遇一業二主或典當糾葛情事應扣發丈單候評判確定後方能發照
 五、關於覆丈覆查另定規則行之
 四、不應覆丈覆查而任意請求覆丈覆查者得拒絕之
 三、覆丈覆查後若果錯誤另填給清丈單原單存根一併註銷
 二、業主收到本單後對於業權及新定畝積如認為確有錯誤其錯誤超過原畝積加五者
 於該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
 一、本單由清丈分處各分組就近填給業主收執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為管業證據

會辦（蓋章）鄉鎮長
 分處長（於必要時蓋章）收執
 發給業戶

業主	會辦
分處長	落
坐	新四至
東	東
至南	至南
至西	至西
至北	至北
耕地號數	耕地號數
耕地類別	耕地類別
原等則	新測畝積
評定新等則	契據種類
近三年地價以李開金為本位	分處長
民國年	會辦
照費	（蓋章）
元	（蓋章）
角	（蓋章）
仙	（蓋章）
平均	（蓋章）

字第號

民國二十一年月日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

業主	稅額
住址	土地調查
坐落	佃農姓名
耕地號數	自耕或佃耕
耕地類別	新測畝積
原等則	契據種類
評定新等則	分處長
近三年地價以李開金為本位	（蓋章）
民國年	鄉鎮長
照費	（蓋章）
元	（蓋章）
角	（蓋章）
仙	（蓋章）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存根

區鄉村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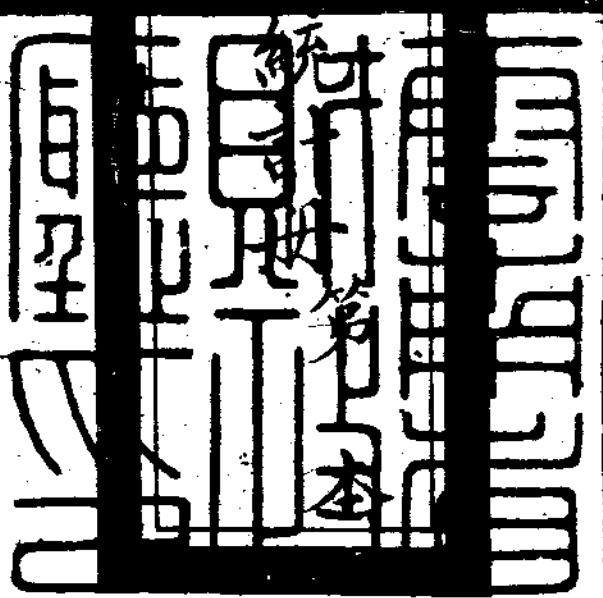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届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上等上則
二、上等中則
三、上等下則
四、中等上則
五、中等中則
六、中等下則
七、下等上則
八、下等中則
九、下等下則

第四條 屋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照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確定之其分別如左

一、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五元者為中上則
五、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八、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牛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銀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上上則耕他
二、上中則耕地
三、上下則耕地
四、中上則耕地
五、中中則耕地
六、中下則耕地
七、下中則耕地
八、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參角
每畝每年納稅銀貳角肆仙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捌仙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壹仙
每畝每年納稅銀伍仙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仙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仙

第六條 耕地有時零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稅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徵收之憑證由財政廳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收率或行使非廳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勘明屬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

第十四條

有開墾成熟或潤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耕地統計冊縣耕地統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省農業辦法如左

一、呈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姓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

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號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碍難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別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為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惟

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舊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督同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耕地稅征期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二月底掃蕩

征收耕地稅應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財政局上納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由財政局派人征收或委經征員征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人民直接自行赴財政局上納應自開征之日起截至次年二月以前載清不

得展限並應於納稅後持帶證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包員有閱畢自行收執

二、派人征收財政局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局內安實人員前往各區就各公所設櫃征

三、經征員由財政局承商縣政局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邊選鄉鎮長送請財政局給委

或委託當地庶幹有為殷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征收之各該區長並負催征揚

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如係自納縣份未經派委者亦應先行呈明

征收耕地稅每戶開征期前應由縣局散發佈告遍貼城鄉並通諭各區區長及經征員暨

第七條 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第八條 征收耕地稅應由納稅憑証由財政廳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證定為二聯第一聯存根

呈廳備查第二聯為憑証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標註及頒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納稅憑證一張（即一戶一票是一

推惟前項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填列例如該戶有上上則耕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

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一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若干元是餘如此類

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憑證由財政局填發經征員征收者憑證由經征員填發但遇

經征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証時先由財政局填發若干張交經征員具

領俾便征收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證

並應遵守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議處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製備征稅底冊一份每鄉立帳一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

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

入派人或經征員征納者俟交款到局再為記入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經征員所負該區鄉應征稅款總數通知經征員開始征取於每

月之終將各經征員已征數若干未征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分呈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

經征員徵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

報解一次並將憑證第一聯一存根一交財政局彙送財政廳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

管區長及該經征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財政局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經征人員徵收稅款不得苛索任何費用設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等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辦並應注意飛酒隱匿

第十六條 欠項情弊隨查隨報

經征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征解足額自開征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清不得拖欠以重國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凡人民上納就地稅如逾定期（五月底一藉故抗延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征員查明按戶開單送局轉送縣政府押追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財政局直接經征稅款或收到各經征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凡人民完納耕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定期（一月者處滯納罰金百分之三二月者百分之六三月者百分之九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由財政局先期布告俾眾週知此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辦公費之坐扣

一、經收耕地稅徵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二、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百分之四
三、經征員征解者經收員得坐扣百分之二

第廿一條

附征獎懲之規定
一、經收耕地稅將全年征額勻作十成計算以定獎懲
甲，關於縣長之獎懲
乙，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期內或未到定期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並得酌給特獎

二、乙，關於財政局長之獎懲
甲，財政局長在定期內或未到定期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保薦或酌給特獎

三、乙，定期屆滿征不足八成者記大過一次成績太差者分別嚴懲

甲，區長及鄉鎮長經征員之獎懲
乙，定期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政府派政警守催僅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經征員並得勒令賠繳該管區長及鄉鎮長均同負連帶責任

第廿二條

財政局征管一切稅款若有遺失或移挪侵蝕等弊除追賠外不足得資封家產備抵並依法律罪倫有加收情事一經查明立即懲懲

法處治外保荐人同負連帶責任

第廿三条

財政局長遇有遭調於交卸時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財政局因征收耕地稅得發布文告命令對於征收事項發生疑難問題時得用密呈並依財政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財政廳執行諸務倫有從中阻撓防碍征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本細則自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廿四條

財政廳施行細則辦理

第廿五條

財政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財政廳執行諸務倫有從中阻撓防碍征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廿七條

財政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財政廳執行諸務倫有從中阻撓防碍征收者得函呈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廿九條

財政廳頒發處理公文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条

本修正細則頒布後前發之施行細則即不適用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統計冊

雲南省
縣區鄉村耕地統計冊

雲南省

縣志

鄉

村耕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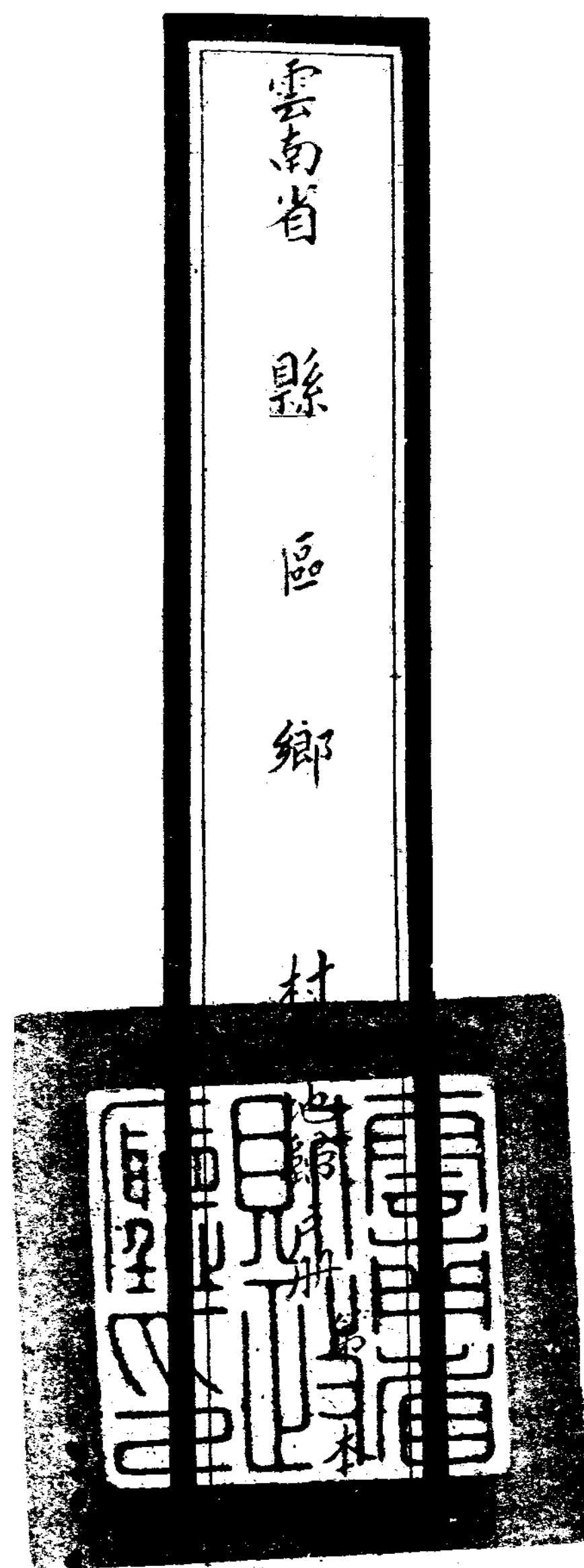
雲南省縣區鄉村耕地統計表												備考	
號地總			下			中			上			村別等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九則號數計	
積畝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則畝積計	
額稅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等則稅額金現計	



月

日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雲南省 縣第區鄉村耕地歸戶冊

姓名地號

數等

則

則應納稅額

有無銀錢及丈地積數備

考

第號

畝

分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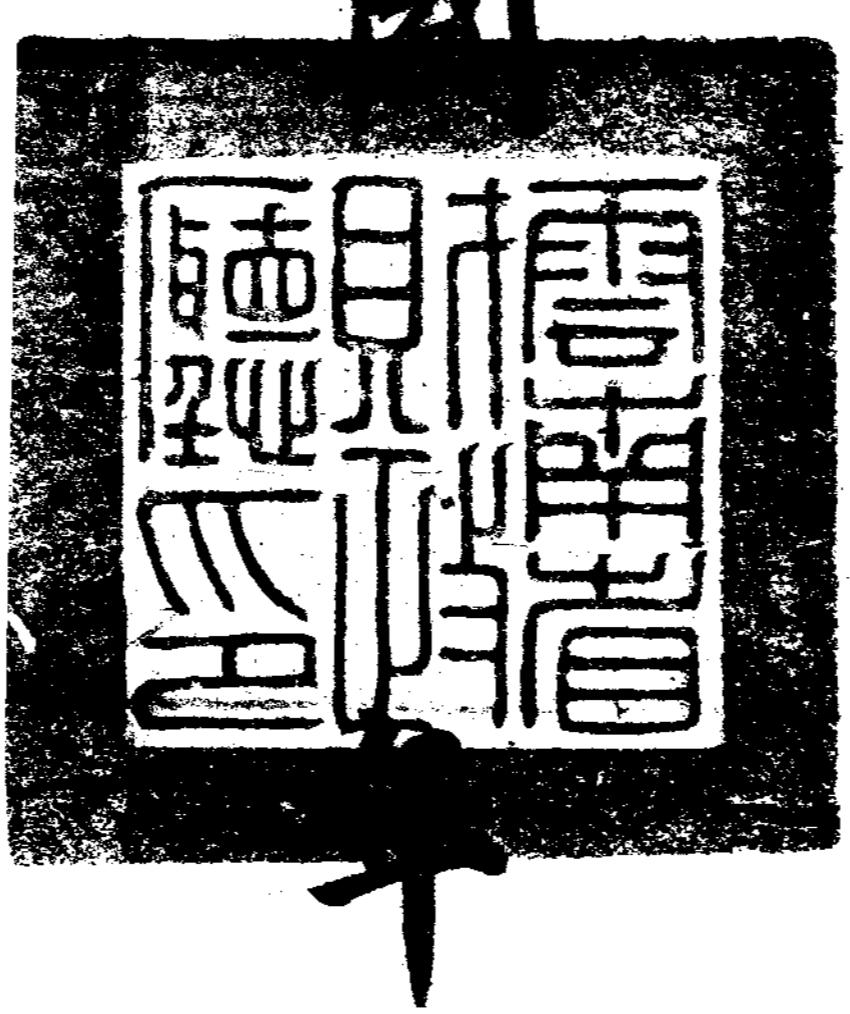
則

元角仙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歸戶統計表

記 附		號												總地號		總畝積		總戶數											
		毫 厘 分 — 故																											
		戶																											
		(金 現)額												總		稅		新											
		下		中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角											
																		合計											
																		備											
																		考											

民國



月

日

總	幅	縣	縣	村	耕	圖	幅
分	幅	城	街	耕	地	地	梯
總	縣	市	圖	地	底	圖	尺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圖	
十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萬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此二月為期滿核有成績聽予補定否
則以見習司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職別類別		前訂薪俸		改訂薪俸		備考	
		分處長	實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分處長	每月得支公費	自十元起至六十元止	另案規定
		試代	理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試代	理	一〇〇·〇〇	
		試代	理	試代	理	試代	理	試代	理
評判委員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評判主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分組長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書記官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學習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試代	實任

一、附記本表改訂薪俸自十五年七月實行。
二、本表未列各級職員薪工，仍照舊案支發。

記附

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科	支 出 經 常 門
目	月 支 預 算 數
第一款經常費總數	八、三九九・〇〇
	<small>列入</small>
第一項俸給薪工	七、二一七・〇〇
第一目俸給	九八九・〇〇
第一節分處長薪俸	一二〇・〇〇

本目各節人員俸額均以實任者計入若係代理試充應分別按照規定款數編列
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清丈通訊

一四

第二節 分處長
公費

第三節 副處長
薪俸

九四•〇〇 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

第四節 會辦
公費

四〇•〇〇

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月支公費如上數
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加
設會辦員其費得會支倍人數

第五節 組長
薪俸

二一〇•〇〇

計設組員三員月各支俸給七十元共如上數
(代行拆分處長職權者不加給二十元)

第六節 檢查員
薪俸

七〇•〇〇

計設檢查員一員其俸給一等照組長二等
照主任支三等照分組長茲以一等照組長
月、七十元爲準計列支如上數

第七節 主任
薪俸

一八〇•〇〇

計設三員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
設發照主任一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共如上
數

第八節 分組長
薪俸

二七五•〇〇

計設五員(以五分組每分組設一員計)月
各支薪俸九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二日薪水

五、一五二。〇〇

第一節 總務組
薪

四〇〇。〇〇

共設十員（計文體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納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各對醫藥各一員）內一等二級一員月各支十五元二等三級員月各支十九元三等二級三員月各支二十一元三等三級一員月各支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辦事員
內業組
技士薪

六七三。〇〇

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三級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二三級辦事員各一員月各支十三元二等二三級技士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二三級技士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二等學習員

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 一、七七八・〇〇

三員月各支三十二十八元一二等學習技
士各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十八元五共如上數

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
二等二三級二一員月各支四十五三元
碎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五十員內一
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三等二三級一

三員月各支三十一元三等三級二三五員

月各支三十九七十五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
月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技士九月員各二
十八元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
共如上數

第四節 外業組
業權事員薪 九三一・〇〇

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

一等二二三級各一員月各支五十九七元二

等一二三級一一二員月各支四十五三一元
三等二二三級二五五員月各支三十九五

第五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二等司事各
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
等一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一、二一四・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
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
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
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 資 一、〇七六・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 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二名月各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水
馬 佚工資

二四・〇〇

十設水佚馬佚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 火佚工資

八四・〇〇

計分處內設火佚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

計分處內設雜役人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助手工資

八一二・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組設二名內業組設二名碎伍分組設十名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四五•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節 表 冊	一五•〇〇	月需表冊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一五•〇〇	月需公用墨水油墨打水筆印尖等項費用共 如上數（職員筆墨概不發給）
第二目 郵 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一五•〇〇	
第三目 消 耗	二六〇•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一節 茶 水	一五•〇〇	月需茶水費用如上數

清丈通訊

二十

第二節薪炭	二五•〇〇月需薪炭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油燭	一九〇•〇〇月需油燭等項費用如上數
第四節藥資	三〇•〇〇月需藥資共如上數
第四目馬乾	一〇•〇〇
第一節馬乾	一〇•〇〇每分處月得支馬乾如上數
第五目購置	一一•〇〇
第一節購置	一二•〇〇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物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 修 繕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器 物 六・〇〇

修理器械及器物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 屋 一四・〇〇

隨時修理房屋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雜 支 五五・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五五・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雜支，其品如火油、漆
廳線、燈火、洋刀洋釘、銀圓章等項費用
共如上數

第三項 旅 運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旅 運 費 七五・〇〇

第三節 薪俸

四五·〇〇

第四節 書記薪水

四六·〇〇

第五節 傳達吏

七二·〇〇

第六節 公雜費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

八四·〇〇

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薪俸每員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另設一員其薪俸照案列支
作設二人內一等一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得呈請酌增一人至二人其薪水照案列支

共設六名各支十二元其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得呈請酌增二名至四名其工資照案列支
所需公文紙張筆墨銀硃墨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每增支公雜費四元如有不敷並得由征費評坐費項下坐支彌補但至多以八元為限

		第一節 監察委員技貼
		八四・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加如僅辦一縣因情形特殊致員額超過規定者時呈准增設但月支津貼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四元)
第三日等則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案停支)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	(計委員會所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即行停支)
總 計	八、三九九・〇〇	

支 出 蘭 蘭 門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總數

三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 印品費

向保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二項 器械費

器械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三項 見習生
旅費

見習生旅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所需製備辦公用具及箱櫃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杯飲鑑用具碗盤及一切辦公用品用器共如上數但甲縣推行乙縣者只能就半數開支
第三目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增支新幣一百二十元
第五項 公馬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每縣推行時分處全體人員所需方運等費約如上數一、支銀旅運各費應查照於費規並辦理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四〇・〇〇	照此次改定編製人員額數計算每分處全體人員（就中除會辦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及佚役助手庭丁傳達吏等不計外）共為百九十一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需千一百四十元平均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冊檢費	一五〇・〇〇	每縣結束製備木樹裝載圖冊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旨增益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鎮計算辦完一縣所需津貼約需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四、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責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員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平均以六個月收足照費規定成數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佚役工資	三六〇•〇〇	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名月各支十 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 二元月合需六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四目 夜工津貼	五四〇•〇〇	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 人月需九十九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五目 解款費	二七〇•〇〇	發照組解繳公欵待按照於費規則支給解運 費計五組以月需四十五元六個月預計共需 如上數
第六目 運照費	一二〇•〇〇	發照組搬運執照若程途在千里以上者得按 執照數量雇用挑夫查照於費規則支給力資 五組月約需三十元六個月預計約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公雜費	一八〇•〦〇	每組燈油茶水費用得月支六元五組月需三 十元六個月預計約共需如上數
第十項 衛兵津貼	二四〇•〇〇	發照期間分處及各發照分組得由縣府派團 護衛傳催每月需津貼四十七元以六個月預 共需如上數
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	三〇〇•〇〇	每分處人員待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 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

第十二項	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傳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賚資（ 傳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爲限若兩縣合辦者 增支一倍款數）
第十三項	傳見人 員旅費	三五四・〇〇	每分處結束除分副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按 士辦事員未經傳見者均調歸傳見備資（ 核成績所需旅費約如上數（照舊書規）因公 出差之規定支給）
第十四項	新式 碑記 印費等	六〇・〇〇	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山慶分別印發約需用 費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
第十五項	清丈 念碑費	一五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由監立記事記人記數石碑三 塊以資紀念約需費用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 得增支一倍款數其有監立省有官產碑記之 必要時得比例增支
第十六項	結束獎金	六、四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時得按照應收費總數比例或 實收數目提出百分之八之結束獎金獎勵全 體人員（地方官紳獎金應照第十八項辦理）

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爲準計提百分之八
獎金合如上數

第十七項 遣散費

七、七四九・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所有全體人員(會辦監察等
則委員區鄉鎮長等均不在內)因應辦縣份
業已推行完畢不再調往他分處工作者各照
原級發給一個月薪金款數遣散費茲照本預
算編製人員計算共需如上數兩縣合辦者其

第十八項 地方官紳獎金

四、〇〇〇・〇〇

(各分處結束時如實收照費之已達應收照費
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所餘百分之五如數收
歸地方作爲官紳獎金及水利經費之用茲以
收入照費八萬元其準計其百分之五合如上
數

總計

三、五三三・〇〇

附記

- 一、書列金額，悉以新幣爲本位。
- 二、經常費內人員之編製，係以耕地畝積二十萬畝，外業設圖根組一分組
碎部五分組爲標準編製。
- 三、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額範圍內實支實報。

一、積極推進清丈

省政府二十五年行政報告書內關於清丈部份之敘述

田賦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本省歷年征收標準，均沿舊日並稽，按畝征收，但爲日既久，新墾耕地，日漸增多，且業權轉移頻繁，糾紛因之易起，本府爲整理田賦，以益國家收入，確定業權，杜免人民產業糾紛起見，爰於民國十八年由府議決：於財政廳附設機關，辦理全省耕地丈量事宜，並擬訂計劃，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進，昆明市區，則劃歸市政府設立測量處負責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全省一律測丈完畢。所需技術人員，則設於清丈人員養成所，招收中等以上畢業生分別訓練，以供應用。自開始實施至今，爲時已逾八載，按原訂程序推進，成績尙屬不差。現已推行至第六期，總計清丈完畢及正在進行部份，共七十六屬。本年爲加強工作，早期結束，以便另行成立機關，專辦地政計，迺將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併爲一期，提前推進，一律於二十六年內着手辦理。內中除江城、鎮越等二十縣局，或因設治未久，或地接國界，或改土歸流，一時未便辦理，應暫從緩外，其餘昭通等三十三屬，業經擬訂完成期限計劃，認真加強工作，一律限三十七年底測丈完畢，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二、陸曉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本班（第二十六班）學生，現已畢業，並經張處長傳見，分派到各分處見習，各有任務，今天的講話，已經是最終的贈言了。

凡辦理學校——都是有目的，有宗旨，有計劃的，而在這短期學校，尤須有一定之目的宗旨計劃，始行着手辦理。大家前來投考時，當已認識清楚，具有志願考了進來，又經過所長與各教師的諄諄訓誘，千言萬語，甚麼話都講過，復予以相當之學識，今天本沒有再講的了，不過，大家一青年，在學校中讀書，與在社會上服務，其環境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還有幾點希望，要對大家講講。

第一，要有抱負。進了學校，有了訓練，此後到社會上去服務，正要抱定宗旨，將所學得的技能，盡量去應用，大家既學清丈，對於清丈工作，應當表現好成績，若沒有抱負，隨事希圖敷衍，一味混薪水，混光陰，混到結果，一事無成，試問大家又如何對自己；對社會對政府呢？並且，光陰異常寶貴，以前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可見我們有一分光陰應，做一分事業，這是絲毫沒有懷疑，而且一後悔不及的，望大家特別注意。

第二，要虛心領教。大家此次畢業，雖是規定修學時間滿了，課程教授完了；但是，事實上，大家對於所受訓練的，能否完全了解？以後去工作，能否完全應用？這又是一個

問題，所以分派到各分處，對於上級職員，以及所有同事還要虛心領教，自己學得的，才能應付裕如；有了困難，才不致阻礙工作，道不僅自己的工作，進展容易；而對於自己的學識，經驗，也才有進步，前途才會光明。

第三、要堅定意志。初由學校走進社會，每因意志薄弱，致為環境包圍，就情落下去；或是初時意志尚堅，漸漸地却為環境所轉移。對於事業，都是沒有成功的希望，這些是前車可鑒，大家要認清使命，堅定意志，努力去奮鬥，「勿為利誘，勿為威脅，勿為情牽，」貫澈始終，自己的事業，才會成功。

第四、勿見異思遷。有些人，因自己沒有抱負，對於工作，遠山看着那山高，每每見異思遷。做一裝事，經過了許多困苦，剛才略有頭緒，略有經驗；輒又希圖去做別的事。這樣常此下去，事業永遠是在開頭，永遠不會成功。大家要認清自己的目標，埋頭幹去，前途自然是光明的。

其次，大家以後出去服務，一方面是要負責任，一方面更要守紀律，服從指揮。當此經費困難的時候，政府設法籌款來訓練大家，是希望大家努力去做事。大家的工作地點，現在根據各分處的需要，已經分派完畢。大家到各分處去，都是混合編制，使大家跟隨有經驗的老同學，去陶鎔，去奮鬥。自第一班起，至第十五班止，都是如此辦理，希望勇往直前，勿稍畏首畏尾。又率領大家前赴各該分處人員，均已指定。自應先先準備，於限期

前到；開始工作。

近日，有些神經過敏的人，以為清丈完畢，便無事可做了。其實，就縮小範圍來說，本省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公路，清丈，會計……尚未開辦，不知有若干人無生活；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就無找不到事做的人了。政府決心推行新政，每項新政，都需要多量的人才，時時感到人材的缺乏。茲就清丈一項來說……以後還要？按照中央規定辦理地政機關，現在所辦清丈，只是完成了地政中的一部份工作；以後需要人員，更為衆多，只要見表，有了成績，具有了能力的，便不愁不邀任用，不愁不能發展，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一切不要為謠言所惑，而自甘暴棄，自甘墮落！這對於大家十二萬分希望的勉之勿忽。

三、張處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載三月廿四日民國日報

日前張處長因赴各縣誠察各分處推進清丈情形，曾於三月廿三日接見民國日報記者，談一切，茲將當日談話誌次：

本省自舉辦清丈以來，以事屬創舉，歷年以來，力圖改進，未敢稍事苟安，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期間，本廳曾召集清丈會議三次，集合各清丈分處同人，對於清丈應與應事事宜，作詳切之討論，以資改進。嗣因清丈縣份距省日遠，各分處主辦人員職責重大，

，勢難同時離處來省集會，致清丈會議，未能繼續召集。數年以來，本廳雖本自強不息，勇往邁進之精神，對於清丈工作，日求改進，而所獲成效，殊無認爲滿足。茲爲擬定改進方案計，實有由廳派員至各清丈分處實地考察之必要。又本廳奉命主辦清丈，對於清丈紀律，向極注意，平時曾輪派督察及密查員，分赴清丈縣屬，明密調查，原期弊絕風清。現因清丈已推至邊地，距省每有千里以外，誠恐視察稍有未周，或致發生流弊。爲振作各分處人員服務精神，及整飭清丈紀律起見，亦有特派人員，前往推進清丈各縣視察之必要。再則本省清丈，既推至邊地，爲使人民了解政府對清丈之注意起見，尤應派員赴各縣巡視，以利清丈工作之推進。並且本省清丈行將結束，地政工作開始在即，其間土地狀況，與地政設計之關係，至爲密切，本廳亦應派員前往各縣，對於土地狀況，先行一度調查，以作將來貢獻政府爲地政設計之依據。廳長陸公，現派本人前赴各縣視察之意義，即在於此。

此次視察事項，可分主要視察事項與附帶視察事項兩部份。其主要事項，約爲：（一）檢查各縣測丈精度，其辦法將就視察縣份之鄰近分處，指派檢查員或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實行測丈。（二）各分處繪製縣耕地總分圖之進度如何。（三）清丈法令與事實有無不適合之處，應即實地詳加考察。（四）各分處所辦簡易測丈班之成績，是否達到理想上之要求。（五）各分處對於會計制度，能否切實奉行。（六）清丈期間，邊地所發生業佃爭執

之案件，案多內容複雜，情節重大，應即切實考察，以明真象，而便核辦。（七）各分處人員，深入邊地工作，異常辛苦，還要代表陸廳長分子慰勉。（八）各縣官紳補助清丈，是否盡責。（九）調查各縣土地狀況。至附帶視察事項，約為（一）沿途經過各縣府及新制財政局，對於接辦清丈未完事宜之辦理情形及徵收耕地稅情形。（二）各稅局之徵收情形及實行會計制度之成績。

至此次視察縣份，擬先到迤西，其縣份暫定為祥雲，彌渡，賓川，鄧川，洱源，劍川^蒙鶴慶，漾濞，永平，雲龍，保山等十一縣屬。若時間許可，並擬赴順寧，雲縣等三縣視察。其視察時期，預計約需兩月云。……